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3123號

原　　告　韋新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議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補正，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倘原告不諳法律，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或掃描附表一所示QR-code前往司法院網路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淑瓊

附表一：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表明訴訟標的。 理由： ⑴所謂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例如：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或第2項，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 ⑵另查原告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金額為美金249,504.81元，然原告請求之金額，與相關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遭詐騙之被害金額新臺幣26,727,251元不符（詳如附表二）。請原告具體說明請求金額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害金額不符之原因事實，及提出實際請求之計算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倘原告無法說明，請確認是否以刑事判決認定被害金額為準，並減縮訴之聲明。 ⑶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民事庭審理，本件移送之被告僅張議升、呂奕晁2人，呂昱翰、黃詩雅並非本件移送審理之被告。惟起訴狀仍將呂昱翰、黃詩雅列為被告，請確認是否更正本件當事人之記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	補正上開編號1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含附屬文件）1份。
3	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

	
4	常見問答 

附表二（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日期	交付方式	收款人/收款帳戶	原始金額	折合新臺幣
1	韋新慈	107/1/22	匯款	呂奕晁玉山銀行外幣帳戶	美元30000元	881,700
2	韋新慈	107/2/27	匯款	呂奕晁玉山銀行外幣帳戶	美元150000元	4,386,750
3	韋新慈	107/3/15	匯款	呂奕晁玉山銀行外幣帳戶	美元50000元	1,461,750
4	韋新慈	107/5/16	匯款	呂奕晁玉山銀行外幣帳戶	澳幣388227.46元	8,735,118
5	韋新慈	107/8/2	匯款	張議升指定帳戶Greatluck Money Exchange Company Limited	港幣509593元	1,993,681
6	韋新慈	107/8/6	匯款	張議升指定帳戶Greatluck Money Exchange Company Limited	港幣509515元	1,993,528
7	韋新慈	107/8/27	匯款	張議升指定帳戶Greatluck Money Exchange Company Limited	港幣233212.54元	920,956
8	韋新慈	107/8/27	匯款	張議升指定帳戶Greatluck Money Exchange Company Limited	港幣662173.5元	2,614,923
9	韋新慈	107/11/2	現金交付	張議升	新臺幣813710元	813,710
10	韋新慈	107/12/3	現金交付	張議升	新臺幣0000000元	1,300,000
11	韋新慈	107/12/27	現金交付	張議升	新臺幣979380元	979,380
12	韋新慈	108/5/20	現金交付	張議升	新臺幣325755元	325,755
13	韋新慈	108/9/6	現金交付	張議升	新臺幣320000元	320,000
合計						26,727,251